

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试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人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,建设一支高水平青年教师队伍,根据教育部《坚持以本为本 推进四个回归 建设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教育》和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精神,结合我校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青年教师实施导师制,旨在通过对青年教师实施“一对一”的导师指导制度,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职业道德、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第三条 各系(室)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。

第四条 院办公室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的检查及建档工作。

第二章 指导教师

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: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治学严谨,具有良好的师德;教学经验丰富,教学效果好,学术水平高,科研能力强,有较强的指导能力;身体健康。

原则上可由本专业具有副教授(或相当)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师担任。

第六条 聘请指导教师的程序

(一) 制定计划:各系(室)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青年教师培养计划,择优选定指导教师。

(二) 签订协议:系(室)与指导教师签订责任书,明确工作职责和考核要求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

(一) 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,通过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为党的教育事业献身的思想,帮助青年教师树立高尚的师德,培养青年教师严谨务实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。

(二) 指导青年教师制定自身发展计划,提出具体措施,明确目标任务。

(三) 全方位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。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讲课提纲、教案和制作教学课件;通过课堂教学示范,使青年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、要求和标准;每学期深入青年教师任教的课堂(实验室)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。

(四) 指导青年教师拟定切实可行的科研计划、开展课题申报、研究及论文

的撰写等。

(五) 负责向院提出被指导的青年教师的道德修养、教学水平、科研能力的评定意见，对转正、定职、考核等提出具体参考性意见，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青年教师提出调整意见。

第三章 青年教师

第八条 青年教师的范围

(一) 进校不满3年的专任青年教师(或实验人员)。

(二) 院、系共同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其他青年教师(或实验人员)。

第九条 青年教师的职责

(一) 积极主动地争取指导教师的思想、业务上的指导。

(二) 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，旁听指导教师教学，做好听课小结；协助指导教师答疑、辅导和批改学生作业等。旁听指导教师教学的课时每学期应在10节以上。

(三) 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思想情况、教学情况、科学研究情况及业务进修情况等。

(四) 积极参与指导教师的教材编写、课件制作、课题申报、研究和论文的撰写等。

(五) 每学年在年度考核总结中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、科研工作和进修情况进行总结。

第十条 青年教师指导期暂定一年。指导期满后，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应达到良好水平。对达不到良好水平要求的，按第七条第五项办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各系(室)应在每学年末召开一次指导工作总结会，对青年教师导师制执行情况进行总结。并对青年教师与导师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。具体考核工作在系(室)主任的直接领导下，由教学副主任组织实施；如考核不合格，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提请学院调整岗位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对积极履行职责、成绩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。

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每年应填写《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总结》交院办公室备案。

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

2021年3月